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胜圳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美的连 IPO 项目、华曦达 IPO 项目、安源管道新三板定增项目、华曦达新三板定增项目等多个项目，具有相对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郭国先生，中山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探路者定向增发项目、恒星科技定向增发项目、达实智能定向增发项目、迪森股份 IPO 项目、良品铺子 IPO 项目、晶台股份 IPO 项目、永兴东润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根源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良品铺子（603719.SH）IPO 项目、百合股份（603102.SH）IPO 项目、致欧科技（301376.SZ）IPO 项目、东呈集团 IPO 项目、妈妈网 IPO 项目、文明股份（874243.NQ）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工作，具有相对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但超、张计宇、李旭桐、刘棧林、胡泰铭、赵彤庆、吕思远、李驰、谭旭。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Meiya Tourism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培钢
注册资本	6,845.54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	陈纪忠
邮政编码	510000
互联网网址	www.meiya.com
电话	020-22382220
传真	020-22382220
电子邮箱	meiyadongban@meiya.com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4 年 6 月 7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美亚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和出具的承诺的核查，以及通过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全面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14,475,795.28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1,984.2200万股且不少于100万股，发行

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 6,845.5497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855.81 万元和 7,021.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52% 和 13.81%，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虽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但若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下降，一方面可能导致居民部门收入预期转弱，民航出行消费意愿和频次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可能引发企业经营承压，促使其减少商旅出行开支及会奖旅游活动采购需求。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覆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多种场景，且纵深发展趋势明显。目前我国航旅票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商旅管理领域市场渗透率尚处于低位，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会奖旅游亦成为旅游业竞相角逐的热点。如果公司在产品资源开拓、服务品质提升和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外部不可抗力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与民航出行、商旅出行、会奖旅游活动等出行场景密切相关。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国际地缘冲突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可能对泛商旅出行场景形成阶段性的制约，影响居民因私出行和企事业因公商旅出行的意愿及能力，因此会导致中短期内的供给冲击和需求萎缩，限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中短期内的业绩表现。

4、后返佣金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整合 BSP 票源向下游客户开展出行服务，同时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商的常规盈利模式。公司结合历史销售业绩、

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2021至2022年期间，航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而经营承压，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普遍较2019年及以前明显减少。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后，票源供应回升，航司为刺激销售，逐步恢复后返佣金政策力度，2023年公司自航司收取的后返佣金收入有所上扬。因此，如合作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因外部环境变动或其自身商业策略调整等因素产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后返佣金收入减少。

5、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源开拓节奏平稳有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延续，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低。公司服务于数量较多的大型国央企客户和大型知名民企，该等客户商旅资源采购需求量大，数字化部署意愿和能力强，属于公司重点关注的优质客群。该等客户设置了较高标准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对服务商的商务资质、服务能力、技术水准要求严格。若未来公司的数字化技术实力、产品资源丰富度、出行服务品质等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风险，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下滑。

（二）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8、2.67和2.20，速动比率分别为2.92、2.43和2.06，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北交所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形成考验。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审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保持银行借款等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则可能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背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而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走势出现背离。2021年和2022年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公司通过包机包位形式整合票源，该等业务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对业绩平稳增长形成支撑。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而随着票源

供应逐步充裕，开展包机包位交易的必要性下降，包机包位类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指标降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入核算方式影响所致，与持续向好的经营情况产生背离，提醒投资者甄别相关指标的具体变动原因。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升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是各类泛商旅出行场景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融合业态，考验从业者的数字技术能力水平。相关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对公司服务效率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如果不能维持足够的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则公司可能在新的竞争中丧失现有市场优势。

2、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度适配泛商旅出行场景的数字化业务系统，日常业务运营环节主要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如公司未能保障信息技术生态安全，导致发生计算机软硬件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或恶意第三方攻击等情形，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将受到威胁，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该等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可能引发客户对公司数字技术实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疑虑，进而对合作关系维系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

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航旅票务方面，公司整合全球航旅票务资源，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并为部分客户直接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可为航旅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全链路技术支持。2023 年公司航旅票务销售规模近 70 亿元，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名列前茅，在国际机票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商旅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客户商旅管理数字化和出行服务等需求，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的采购需求，且应用大数据技术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并生成管理优化建议，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助推客户实现商旅管理数字化升级。公司已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技术实力的服务商之一。2023 年公司商旅管理销售规模逾 40 亿元，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会奖旅游方面，公司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公司通过整合目的地资源及泛商旅产品资源，策划和执行具体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

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成效已受到一定认可。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均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认

定。公司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和行业声誉，先后荣膺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二）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前景

（1）民航出行长期向好趋势未改，航旅票务“资源+技术”两翼驱动发展

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导致民航出行服务场景受到阶段性制约，但其实际内生增长动能和需求规模及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国家因时因势优化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应对措施，民航出行平稳有序持续修复，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回升态势。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出行发展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航旅票务从业者既需要不断增强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产品资源整合能力，充分高效适配泛商旅客户出行场景的多元需求，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泛商旅出行选择；又需要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将数字化手段与泛商旅出行场景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效率，精益服务效果。因此，具备强大产品聚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的航旅票务服务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企事业商旅管理数字化、精细化需求愈益迫切，商旅管理服务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商旅管理市场经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后加速修复，展现良好发展韧性。经济发展驱动商务交往和商务活动频次愈益提高、形式愈发丰富，企事业单位的商旅支出快速增长，促使其重视商旅管理的数字化部署和精细化管理，TMC 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持续上升，有着广阔增长前景。根据市场调研，企业愈发关注商旅管理服务商的产品资源丰富度、专业化服务及技术对接实力，资源整合实力和数字技术能力正在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3）会奖旅游呈现数字化、国际化、差异化等趋势，考验从业者综合运作

能力

当前会奖旅游领域呈现数字化、国际化、差异化等趋势。一是技术持续引领 MICE 产业变局，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催化了会奖旅游，尤其是会议、展会的线上线下结合发展，数字化运营逐步渗透。二是注重“走出去”，中国企业出海力度加大，客户的跨境会奖旅游需求上升，考验从业者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和服务交付能力。三是服务差异化需求强烈，MICE 活动的策划者不仅需要深挖目的地的自身文化资源，也要深入了解客户的企业文化，将当地主题性的优势资源与企业 MICE 活动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独特体验。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在航旅票务领域，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型航旅服务商，尤其在国际机票方面市场竞争力较强。中航信系中国航空旅游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主导供应商，国内航旅服务商销售 BSP 机票均需经由中航信系统查询及预订。根据中航信全球分销事业部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BSP 国际机票方面具备显著的市场优势，处于中国国际机票代理销售领域的第一梯队，2023 年公司的境外航司国际航段及境内航司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均名列前茅，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良好竞争实力。公司与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为冰岛航空香港总代理、埃及航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的 NDC 资格。目前公司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基本覆盖中国 BSP 各会员航司，此外，公司先后获得政府采购机票指定服务商、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在商旅管理领域，公司为国内专业商旅管理服务（TMC）的第一梯队品牌，先后服务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的商旅管理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前五，已形成一定市场优势。公司为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东方航空指定合作差旅管理服务商、南方航空卓越商旅服务商，拥有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新加坡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日本航空等大型知名境内外航司的 SME 协议，可助力中小企业客户享受航司优惠政策。酒

店资源整合方面，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与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公司先后荣膺中国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TOP40、中国劲旅奖最佳商旅技术服务奖、优选商务出行解决服务商大奖。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系统各自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产品资源等基础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 以上，所有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

航旅票务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涵盖形式丰富、技术成熟的在线服务矩阵及业务、技术中台，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公司具备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先发优势，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

商旅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 TMC 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依据集团、公司、部门、员工级别分别进行权限精细管控；可支持个性化工作流引擎审批方案，允许客户高效自定义流程/规则；可与企业 OA、费控等第三方应用或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支持客户的不同系统集成需求。公司以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需求为牵引，围绕海量的泛商旅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数据驱动决策方面，公司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公司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

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公司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强化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2、产品资源整合能力优势

产品资源整合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泛商旅出行服务供应商的关键考量因素。机票和酒店是泛商旅产品中最为重要的两类产品资源，具备良好机票和酒店整合能力的服务商可以充分高效适配客户的多样化出行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和服务满意度。

机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整合以 BSP 机票为主的全球航旅优质票务资源，拥有 145 家中国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与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国泰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卡塔尔航空、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境内外头部航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且为冰岛航空香港总代理、埃及航空战略合作伙伴。此外，公司先后获得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等资质或荣誉。公司在商旅管理业务中亦与航司建立广泛深度的合作，是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和 UATP 首家上线 TMC、东方航空指定合作差旅管理服务商、南方航空卓越商旅服务商、四川航空 B2G 官网直连首家上线 TMC，拥有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新加坡航空、马来西亚航空、日本航空等大型知名境内外航司的 SME 协议，可助力中小企业客户享受航司优惠政策。

酒店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已与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通过美团、艺龙、飞猪、Expedia、Agoda 等境内外在线旅行社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

公司与航司、酒店等生态合作伙伴建立了广泛深度的合作网络，通过与中航信等行业基础设施及旅业同行间系统连接，共同构建了技术引领、效能倍增的泛商旅产业生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高度适配行业特征的技术架构和关键系统，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整合、校验、更新海量泛商旅资源数据，从而为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泛商旅出行选择。

3、品牌优势

客户在遴选泛商旅出行服务商时，倾向于选择具备更强品牌优势的服务商。公司已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形成良好品牌声誉。在航旅票务领域，公司具有长期业务经验，深耕航旅票务服务近 20 年；公司在航旅票务资源，尤其是国际机票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且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的 NDC 资格，曾荣膺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2022 年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等多项资质或荣誉，是国内航旅票务服务的知名品牌。在商旅管理领域，公司汇聚丰富的“机+酒+火+用车”产品资源，先后服务中国石化、中国电建、新希望等上千家大中型企事业客户，荣膺中国产业数字化服务商 TOP40、中国劲旅奖最佳商旅技术服务奖、优选商务出行解决服务商大奖等荣誉，已成为国内专业商旅管理公司的第一梯队品牌。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业务拓展及深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4、服务经验优势

泛商旅出行服务流程较为精细，尤其是国际航旅票务方面，对业务、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要求明显高于普通商务服务。公司是国内入局较早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商，汇聚了稳定优质的人才团队，沉淀了丰富的长期服务经验。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业务精湛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主要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中长期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并掌握大量泛商旅出行服务技术研发、业务开拓和服务交付经验。这为公司持续交付高品质泛商旅出行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长期深耕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具备 20 余年从业经验，对于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在业务开拓、服务交付、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同时，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具备高效的决策效率和良好的执行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是一家运用数字化手段，高效整合机票、酒店等优质泛商旅产品资源，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泛商旅出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为确保核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专业性，保荐机构聘请具备丰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协助完成信息系统核查工作，并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报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法定代表人为陶匡淳（HONSON TO）。本项目双方协商约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 62.00 万元，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实际支付 IT 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30 万元。

（2）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美亚科技项目外聘顾问为曲惠清律师和徐铄才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前 25,000 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基本情况为：

曲惠清，女，现就职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2 年 7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徐铄才，男，现就职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 7 月 11 日取得注册评估师资质，2023 年 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

问。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机构的情况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环。该项服务费用为1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由于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形象建立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109.2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红。该项服务费用为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3）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企业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该项服务费用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4）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需要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发行人聘请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为发行人在迪拜注册的子公司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项服务费用为 8,168.82 美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发行人聘请陈林梁余律师行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子公司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项服务费用为 5.00 万港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以及公司服务与技术创新等情况；

（2）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国家

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技术应用情况；

(4) 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5) 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简历，以及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6) 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一直以来围绕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保持稳定的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 公司保持稳定研发创新力度，持续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行业认识深刻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0 人、96 人、112 人。公司保持稳定的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和 2,335.9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9%、5.14% 和 6.61%，呈平稳提升态势。

泛商旅出行服务的新质生产力主要体现在围绕服务场景，深度融合数智技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形成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服务效率效果倍增。公司通过将大数据、AI 等数智技术与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深度融合，一方面，助推旅业同行航旅票务服务的数字化升级，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技术引领、效能倍增的泛商旅产业生态，加快形成泛商旅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支持下游客户商旅活动管理模式革新，商旅出行提质增效，助力下游行业聚焦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彰显了公司发展泛商旅新质生产力的良好成效。

(2) 公司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充分发挥泛商旅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经营过程中,公司日均处理产品资源基础数据的体量均高达数亿条,且汇聚了航旅出行及商旅活动千万级订单数据,数据维度超过 1000 个。为此,公司以泛商旅出行服务场景需求为牵引,通过大数据及 AI 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增强对既有数据资源的价值发掘,助力客户释放商旅数据资产价值。公司使用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商旅活动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涵盖 150 余项字段,精准呈现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并可视化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进而助力客户提升商旅管理的精细度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提升业务处理效能。公司将数据要素与现有业务流程协同优化、融合创新,使用 AI 技术增强业务效率效果。例如,公司通过改进聚类 AI 算法识别商旅行程业务数据中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训练 CNN、RNN 等深度学习模型维护订单标签数据,利用 LSTM 等 AI 模型强化机票订单管理中的数据检索及个性化推荐效果,提升了对大规模基础数据和订单数据的处理效能。

三是强化数据驱动决策。公司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公司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公司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增强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3) 公司推动航旅票务领域数字化转型,航旅服务新技术研发成效显著

目前我国有数以千计的航旅服务商,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域性的中小票务代

理，以人工操作为主，难以提供高效能的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承载能力和订单响应效率相对受限。作为国内大型知名航旅服务商，公司已围绕航旅票务服务的复杂场景，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成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数字化实力的服务商，同时在 NDC 等航旅服务新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促进了航旅票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以云原生、大数据为技术底座，深度使用多源数据聚合、规则引擎算法、实时流程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美亚航旅网、航旅 APP 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航旅票务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航班舱位运价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 以上，航旅票务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具备良好的数据丰富度和聚合性能、实时匹配速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

公司在航旅服务新技术方面研发成效显著，是国内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芬兰航空、美国航空等国际航司 NDC 资格的航旅服务商，并已通过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目前全球仅 19 家、国内仅 4 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应用相关航旅新零售技术可显著提升对接性能、丰富产品品类、简化服务流程，增强公司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竞争实力。

（4）公司自主研发商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和企业出海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当前商旅管理渗透率相对较低，行业容量规模持续扩张，多数商旅管理服务商侧重资源获取，数字化实力相对较弱，难以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技术性能需求。公司精炼商旅管理服务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商旅管理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之一，助推企业商旅活动的数字化升级。

公司自主研发商旅全产品开放平台、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在线大数据分析报表系统、订单 workflows 处理系统、系统自动对账等数字化系统，满足海

量异构数据存储与整合、高并发在线交易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推荐等实际需要。公司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可依据集团、公司、部门、员工级别分别进行权限精细管控；可支持个性化 workflow 引擎审批方案，允许客户高效自定义流程/规则；可与企业 OA、费控等第三方应用或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支持客户的不同系统集成需求。商旅管理系统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机票、酒店等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2023 年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 2021 年提升 50% 以上，商旅管理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以有效纾解企业商旅管理的技术痛点，使企业商旅管理更加简单可控、透明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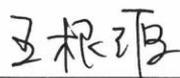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企业跨境贸易及全球化拓展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际化泛商旅出行愈益频繁。为强化公司在跨境商旅响应与交付方面的技术支持效能，公司已自主研发国际机票和国际酒店全流程线上服务 API，大幅减少人工介入，跻身业内少数具备完善国际产品资源线上支持能力的服务商行列。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持续对研发及创新活动投入资金和人才，为发行人的持续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基础。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发行人泛商旅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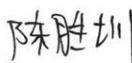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根源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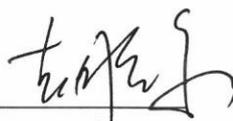


陈胜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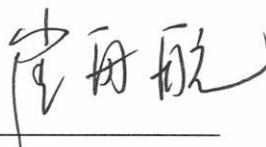
郭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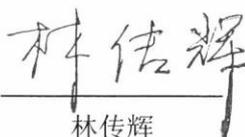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胜圳和郭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王根源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胜圳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郭国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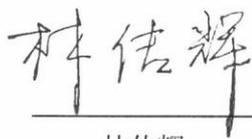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陈胜圳和郭国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陈胜圳、郭国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陈胜圳



郭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6 日